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論綱目錄

第一章 城鎮鄉之名位

第一節 名稱

第二節 地位

第三節 比較外國城鎮鄉之地位

第二章 城鎮鄉之自治權

第一節 自治名義

第二節 自治權給與之理由

第三章 城鎮鄉之要件

第一節 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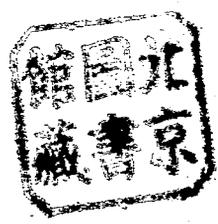
第一款 通論

第二款 境界問題

第三款 變更問題

MG  
D693.62  
1436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論綱 目錄



3 2174 1973 2

第四款 範圍問題

第五款 比較外國城鎮鄉區域

第二節 居民 選民附

第一款 通論

第二款 居民之意義

第三款 居民之種類

第四款 居民之權利義務

第五款 比較外國城鎮鄉居民

第四章 城鎮鄉之自治事宜

第一節 自治事宜之區別

第二節 自治事宜之範圍

第一款 通論

第二款 學務事宜

第三款 衛生事宜

第四款 道路工程事宜

第五款 農工商務事宜

第六款 善舉事宜

第七款 公共營業事宜

第八款 籌集款項事宜

第九款 向歸紳董辦理事宜

第十款 結論

## 第五章 城鎮鄉之自治職

### 第一節 通論

第一款 自治職之設置

第二款 自治職之合併

第三款 特殊之自治職

第二節 城鎮鄉議事會

第一款 議事會之組織

第二款 議事會之職任權限

第三款 議事會職任之執行

第四款 比較外國城鎮鄉議事會

第三節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

第一款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之性質

第二款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之組織與資格

第三款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之職任權限

第四款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職務之執行

第五款 比較外國城鎮董事及鄉董

第四節 附屬之自治職

第一款 城鎮董事會董事以下之職員

第二款 鄉佐

第三款 城鎮鄉辦事員

## 第六章 城鎮鄉自治經費

第一節 自治經費之收入

第二節 自治經費之支出

第三節 自治經費之管理及徵收

第四節 自治經費之豫算決算及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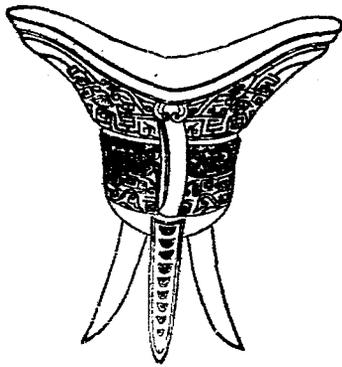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城鎮鄉自治監督

第一節 監督之原則

第二節 監督之作用

第三節 監督之方法

第四節 監督之機關



#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論綱

## 第一章 城鎮鄉之名位

### 第一節 名稱

我國府廳州縣。凡一千六百有奇。要皆由城、鄉、村、鎮、區、堡、墟、集、屯、砦、都、圖、等集合而成。惟夙昔於府廳州縣下。不另置行政區劃。故名稱雜出。迄無統一之名詞。邇來力圖政治上改良。對於地方事宜。一一待舉。知非各府廳州縣少數地方官智力所能周。乃亟亟模仿各國地方自治制度。先於府廳州縣下分爲多數小區劃。而假城鎮鄉名詞統一之。夫以城鎮鄉名詞。能統一夙昔紛歧雜出之名稱。俾各得其當否。固非所敢知。然有法律以爲後盾。則創改造作何所不可。觀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規定有曰。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第二條)則一轉移間。而夙昔紛歧雜出之名稱。既定於一矣。

## 第二節 地位

城鎮鄉在我國地方府廳州縣下。同爲地方自治之初級。其地位亦當立於同等之地位。或者疑之。謂執行城鎮鄉事宜之自治職。一採會議制。(城鎮董事會) 一採單獨制。(鄉董) 固既顯示低昂。不知此乃城鎮鄉事宜繁簡之各殊。蓋城鎮人口之數目。視鄉爲多。經費之籌措。亦視鄉爲易。故其事宜亦必視鄉爲繁。對於執行之自治職。一採會議制。一採單獨制者。乃勢所不得不爾。非故於此示低昂也。夫社會生活。大率爲生產與交易所支配。人類有士農工商之分。地方卽有田舍都會之異。豈得於生產地(鄉以生產地爲多)與交易地(城鎮以交易地爲多)遽分上下乎。我國對於城鎮鄉自治。頒布同一之章程。其中所載。除執行自治職有差異。與夫伴於執行自治職所生之差異。及其他當然之差異外。一一爲同一之規定。故有以知其爲地方自治之初級。爲立於同等之地位也。

## 第三節 比較外國城鎮鄉之名位

外國城鎮鄉之名位。除英國城鎮鄉爲混雜的狀態不計外。其他如普魯士、日本等

國均異其名稱而同其地位者。執行自治職之組織。亦與我國等。對於城鎮（日本城鎮原名市）則採會議制。於鄉（日本之鄉原名町村）則採單獨制。皆因事宜之繁簡使然。非有所畸輕畸重於其間也。若法國則不僅同一地位。且同一名稱。（法國自治初級統稱柯閔 Commune。無城鎮與鄉之分）故在國法上更無何等之差異。觀其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頒布之章程（The Communes Act of 1884）自知。

## 第二章 城鎮鄉之自治權

### 第一節 自治名義

自治 (Self Government) 之語。創自英美。其解釋此二字之意義。範圍甚廣。不特行政之範圍用此二字。即立法司法之範圍。亦有稱自治者。蓋英美對於自治二字之觀念。凡貴族平民曾參與其間之事。即稱為自治。英國巴力門 (Parliament) (即國會) 美國肯列斯 (Congress) (同上) 皆稱自治。因此有稱其為自治職者。以英國內閣總理。由巴力門選出。美國大統領。亦由肯列斯公舉故也。他如陪審官之參與裁判。治安判事之掌理警察。以及種種組合、公會、賑濟善會、銀行、鐵路公司、開懇公

司等無一不稱爲自治。德人格奈斯梯氏 (Gross) 研究英國制度。則縮小其意義。而以之專屬於地方自治。他國因之。自治遂爲地方自治之專名。我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亦採用此狹義之解釋。故於自治上冠以地方二字。并聲明專辦地方公益事宜。以輔佐官治。其辦理之人。則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監督辦理之。  
(第一條)

## 第二節 自治權給與之理由

自治權者。城鎮鄉所以得爲地方自治之樞矢也。其給與之理由。則基於憲政前途者有三。由於行政利便者亦有三。  
第一。基於憲政前途者。

### (一) 養成人民之公共心。

人民惟知各個人之利益。而無公共心。則各欲自保其利益。必置公益事宜於不顧。憲政前途。尙可問乎。今惟於國會未開以前。先使從事於地方公益事宜。俾知能保全公益。然後能保全私益。庶於他日參預國政時。不至視國家公益

與個人私益爲二物。

(二)增長人民政治上之智識。

欲挽從前仕而後學之風。則非人人各有政治思想焉。不可給與城鎮鄉以自治權。卽欲使城鎮鄉內之人民。日與政治上事接近。以爲操練智識之地步也。否則日日言憲政。而人民無立憲國民之資格。將一試輒敗。效未著而害先至矣。

(三)預防中央政府變動之影響。

前二者爲積極的理由。此則消極的理由也。蓋中央政府之變動。其影響常及於各地方。國會開則愈足速中央政府之變動。故必先給地方以自治權。庶各項事宜同時進步。不至有畸輕畸重之弊。

第二。由於行政利便者。

(一)適合地方之狀態。

官非土著。則事多隔膜。我國吏治之壞。半由於此。今雖力矯此弊。亦惟佐雜人

員得分本省。若地方州縣。則人品不齊。防閑無術。尙不敢輕於一試也。故惟有給與地方以自治權。俾辦事之人。皆由地方選出。庶能洞悉地方情形。而適合其狀態。以佐官治所不及。

(二) 利害關係之密切

地方州縣。既非土著。而又數年一任。一年數調。則視地方如傳舍。視人民如路人。亦勢所必然也。若以自治權給與於地方。使本地地方之人。辦本地地方之事。則對於其事之整飭與否。皆知與己身有利害直接之關係。必能特別注意。以求達其興利除害之目的。

(三) 減少上下之衝突

官民意氣不通。感情各異。卽爲僨事之階。我國官紳反對。上下衝突者。蓋數見不鮮矣。起一捐而人民怒目。辦一事而婦女咸譏。雖曰由於中飽成習。不得民信者爲多。然由於意氣不通。感情各異者。亦復不少。辦自治則執行事務者皆由地方公選。則信任之心。必倍於前矣。

## 第三章 城鎮鄉之要件

### 第一節 區域

#### 第一款 通論

區域所以爲城鎮鄉之要件者。因無一定區域。卽不能成其爲城鎮鄉。故也。論者謂其性質與國家領土相同。亦非無見。蓋國家以領土爲行使國權之範圍。城鎮鄉卽以其區域爲行使自治權之範圍。惟所謂爲一定之區域者。究以何爲標準乎。確定後。如有變更存亡之處。又將如何辦理乎。則其中有種種之問題在。今且逐類敘述之。

#### 第二款 境界問題

境界問題。卽城鎮鄉區域確定與否之問題。我國城鎮鄉。雖非夙昔劃一之名稱。然與一律由法律創造者不同。故以境界論。尙可以各地方所固有者爲準。(第三條第一項)然在今日爲釐定地方區劃之始。其固有境界。不無紊亂不明之處。卽或地方父老。猶能道其遺跡。亦必有窒礙難行。尙須另行析併者。當此自治各職尙付

劃如之時代。除由各該管地方官詳確分割。申請本省督撫核定外。別無良法。故城鎮鄉自治章程。對於此項問題。特以明文規定之。(第二條第二項)

### 第三款 變更問題

城鎮鄉成立以後。以不變更區域爲原則。然或由於情勢之逼迫。或由於彼此之爭議。有不得不變更者。法律上亦許其變更。第其間之利害關係。直接及於城鎮鄉全體。欲實行時。若非由於關係之各該城鎮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議決。(第二條)則仍不得變更之。此外尚有因人口之增減。不得不全體變更者。如鎮之人口至不足十萬五千。鄉之人口多至五萬五千時是也。然此乃當然之變更。故可不經議事會。但由該鎮董事會及鄉董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後。即得分別改爲鄉鎮。(第四條)

### 第四款 範圍問題

以上二問題之外。尚有一問題。即權力所及之範圍問題也。全國領土。是否當盡數編入於城鎮鄉區域中。章程內無明文。以法理求之。則國家領土。尺寸皆爲國權所

能及。城鎮鄉之有自治權。乃以國家之權力爲權力者。故當以盡數編入城鎮鄉區域內之解釋爲正當。

#### 第五款 比較外國城鎮鄉區域

各國城鎮鄉。莫不各有一定之區域。惟境界問題。則分割伊始。概淵源於歷史。詳細不可殫述。然其大多數。卽以固有境界爲境界。至變更問題。則以該地地主同意者爲多。如日本卽須得其城鎮鄉議事會（原名市町村）及地主之意見。移交於中級地方董事會（原名郡參事會）而由中級地方董事會議決之。英國亦然。先由其區域內之地主。呈出甘結。其呈出甘結者所有財產之價格。且須有在此全區域內十分之一以上。始能作准。又範圍問題。而以全國領土盡數編入城鎮鄉。亦爲各國通例。法國制度。猶覺完全。卽德之巴逸隆、烏耳天堡、哈羅巴等。亦惟對於國王之土地。免除租稅。至其編入城鎮鄉區域中則一也。雖然。亦有例外。如澳大利與德之撒遜及其他二三國。則對於宮城離宮及其附屬之庭園等。皆劃諸區域以外者。此不可不謂爲非特殊之制度也。

## 第二節 居民

### 第一款 通論

居民所以爲城鎮鄉之要件。其理由與區域爲城鎮鄉之要件同。今且述其意義、種類及權利義務、以資研究。

#### 第二款 居民之意義

居民云者。居於城鎮鄉內之人民。而得爲城鎮鄉團體員之謂也。依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載。則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均爲城鎮鄉居民。(第十五條第一項)雖然。若以一人而有二住所。及有住所於此。又有寓所於彼者。將以一人兼爲兩地之居民乎。抑否乎。此在日本。則以明文規定之。(見日本市制町村制第九十五條)而我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獨不見有規定此項之明文。惟自鄙見推測。則當以一人得兼兩地之居民爲是。蓋既居住於地方內。則其享受之權利。必與其他居民等。既享受其地方之權利。則其應擔之義務。亦必不能視其他居民而獨殊。有權利。有義務。雖欲不認爲居民。不得也。惟因事滯留

其地。則不在此例。如學生以修業之故而滯留。兵士以服役之故而滯留。雖同時享受地方之權利。然決不負地方之義務。故不得爲居民。又如外國使臣及居住其館內之隨員等。依交涉法通例不列於居民中者。亦不得爲居民。

### 第三款 居民之種類

城鎮鄉居民。得分爲普通居民與選民二種。普通居民。卽如前述在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皆是。選民則必具備左列之資格者始得爲之。

#### 第一。有本國國籍者。

此資格之要件。乃沿用各國不許外人享有政權之通例。按各國對於外人之權利。其始均抱仇視主義。無權利之可言。迨文化漸進。乃改而爲相互主義。或基於條約。或本於立法。或原於事實。要皆以達其相互主義爲目的。再進一步。則又不問條約立法事實之奚若。所享權利。均以內外平等爲原則。惟其所謂權利者。僅指私權而言。故不問其親族上之關係。與財產上之關係。皆得平等享有之。若公權則純粹稱爲公權者。卽政權也。此權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無論何國何時。俱

認爲本國人民特有之權。故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卽以此爲選民資格第一之要件。日本及普魯士之制度亦同。惟巴逸隆則反是。

第二。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既云男子。則女子之不得爲選民也可知。此制各國幾成通例。然以鄙見所窺測。則女子一律與以選民權者。固非卽一律不與以選民權者。亦非蓋男女自構成一家後。既有男子爲其代表人。則女子自不必有選民權。又在教育未普及時代。女子之智識劣於男子。亦不必有選民權。若文明進步。女子既一律受教育。其家又無男子爲其代表人。則雖女子亦當與以選民權。以昭平允。（參照拙著之諸議局議員選舉章程要義七十二頁）至年歲必滿二十五歲。則閱歷上之問題。非故爲苛刻也。觀各國制度自知。

第三。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非久居其地之人。則地方情形必有所隔閡。故於居本城鎮鄉之歲月。至少亦須以三年爲限。

第四。年納正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正稅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稅釐而言。公益捐則指附捐特捐而言。（詳後經費章）其必納此項稅捐二元以上者。以此等人於地方有財產之關係。及曾負擔國家與地方經費之義務故也。

以上爲選民所必須之要件。缺一卽不得爲選民。然亦有一二之例外。如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第十六條第二項）又所納正稅公益捐有較本地選民內納稅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第十六條第三項）

此外尚有具備以上之資格而不得爲選民者。今特列之於左。（第十七條第一至第七各款）

-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 （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 （三）營業不正者。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上列各款如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款皆毫無疑義。惟第三款所謂營業不正者。各地情形不同。其範圍非以規約定之不可。(規約乃由地方議事會議決而爲其地方公定之自治規約亦如國家法律對於其地方有極端之效力者)至第一款則界限尤不易明瞭。在他日尙有公正之議事會爲其後援。今則議事會尙未成立。稍一不慎。卽爲剝奪選民權之先聲。故必劣迹昭著。確有實據者。始得下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判決。

#### 第四款 居民之權利義務

居民之權利義務亦有普通居民與選民之別。

第一。普通居民之權利義務。

既云居民。卽有件於此居民資格而生之權利。據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定。則凡爲居民者。卽有享受本地方公益之權利。然同時又當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第十五條第二項)蓋權利義務。乃相因而至者。故既知權利之行使。必不可不爲義務之履行。

## 第二。選民之權利義務。

選民之權利。則除有普通居民之權利外。尙有選舉自治職員及得擔任自治職員之權利。(第十八條第一項)惟擔任自治職員固爲選民權利之一。然其不能不擔任。則可爲選民之義務。蓋選民而被選爲自治職員時。若非有左列情事。卽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中途告退者。若強行謝絕或告退焉。則須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選民權之處罰。(第二十二條)今特列其得謝絕或告退之條件於左。(第二十一條第一至第七各款)

-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城鎮鄉議事會允准者。

第五款 比較外國城鎮鄉居民

第一。普通居民之制度。

定普通居民之方法。各國所採者有二種制度。

(一) 在其地方有妻子及選民權者始得爲其地方居民之制度。

此制度。巴威里亞、黑全、巴丁行之。

(二) 今日諸國所通行之制度。

今日諸國所通行之制度。卽在其地方住居者。卽爲其地居民之制度是也。

我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卽採此通行之制度者。

第二。選民之制度。

定選民資格之制度。亦有二種。今述之於左。

(一) 須爲選民者之子孫。而具備一定資格者。或於其地方特別與以選民權者之制度。

(二) 凡居民具備一定資格者。無論何人。皆當然得爲其地方選民之制度。

探第二種制度之國。邇來居大多數。今特舉其一二國定選民資格之方法。以供參考。

(甲) 普魯士之方法(自子至辰爲必要者。已以下則任有一項。卽爲合格)

(子) 必爲普魯士國民。

(丑) 必爲獨立者。

(寅) 必居其城鎮鄉一年以上。

(卯) 必一年前未曾受貧民之救助。

(辰) 必於一年前無拖欠國課之事。

(巳) 必在城鎮鄉內有住宅。且曾納所得稅。(凡每年有三千馬克以上之進

款者。必抽所得稅)

(午) 必於城鎮鄉內有一定之營業且雇用幫助人二名以上者。

(未) 必年納等級稅十二馬克以上(亦以有二千馬克以上之進款爲準)

(乙) 日本之方法

(子) 爲日本國臣民。

(丑) 有公權而能獨立之男子。

(寅) 分任城鎮鄉負擔已連續及二年者。

(卯) 於城鎮鄉內納地租或直接國稅至二元以上者。

(辰) 無須公費之救助或曾受救助而既經過二年以上者。

### 第四章 城鎮鄉之自治事宜

#### 第一節 自治事宜之區別

城鎮鄉之自治事宜。要卽國家事宜而委諸城鎮鄉者也。然學者每於自治事宜中。

設種種區別。今惟就其區別之重要者說明之。

第一。固有事宜與委任事宜之區別。

固有事宜者。指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中所委任之一切事宜而言。以城鎮鄉之所由成立。即因有此事宜之委任故也。委任事宜。則對於既成立之城鎮鄉。以特別之律例章程或地方示諭委任辦理之事宜也。此區別在城鎮鄉之權限不明時。據此解釋。最有實用。蓋固有事宜之有疑議者。常得以屬於城鎮鄉事宜之範圍解釋之。若委任事宜之有疑議者。則常得以不屬於城鎮鄉事宜之範圍解釋之。

## 第二節 必要事宜與隨意事宜之區別

必要事宜者。乃地方自治必要之事宜。隨意事宜。則非地方自治必要之事宜也。申言之。則必要事宜。當指由法律命令規定其城鎮鄉不可不辦之事宜而言。隨意事宜。則其必要與否。法律命令不直接規定之。城鎮鄉得自由裁量之事宜也。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中規定應如何云云者。即必要事宜。而規定得如何云云者。即隨意事宜。

## 第二節 自治事宜之範圍

第一款 通論

前言城鎮鄉事宜。有固有事宜與委任事宜。委任事宜之範圍。當由委任之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規定之。故不贅。茲之所欲言者。乃固有事宜之範圍也。

固有事宜。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名之曰城鎮鄉自治事宜。蓋於城鎮鄉居民之利益。有直接關係之事宜也。其事項之大綱。爲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善舉、公共營業、籌集款項及其他各事。(第五條第一至第八各款)今且逐款述之於左。

第二款 學務事宜

第一 中小學堂

中小學堂。皆所以養成普通智識者。故城鎮鄉對於此項學堂。有設置、維持、管理、之義務。其方針。當察就學之人數及經費上各情形。以爲定。各國中有僅以小學事宜責成城鎮鄉而不及中學者。則以其區劃城鎮鄉時。常小於我國城鎮鄉故也。

第二 蒙養院

蒙養院爲未屆學齡之兒童所入者。日本謂之幼稚園。其設立、維持、管理等。亦爲地方所應辦之事。第辦理此院。須擇保姆。今城鎮鄉中尙少此項人才。則辦保姆傳習所。尤爲要著。若一地之經費不足。或有其他之障礙。則可與比鄰之城鎮鄉連合辦理之。

### 第三。教育會。

教育會乃因謀教育之進步而設。凡在城鎮鄉有關學務人員。皆當入會。以爲教育改良地步。

### 第四。勸學所。

勸學所乃因勸學而設。當此教育未普及時代。若無此項組織。則強迫教育。永無由施。欲得人民識字義者二十分之一。恐亦不能於豫備立憲期內必之矣。

### 第五。宣講所。

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卽令各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延聘專員。隨時宣講有益風化之書。此亦開通民智之切要辦法也。

第六。圖書館。

圖書館乃以購置中外圖書供居民省覽爲目的。故於本城鎮鄉居民宜以不受館費爲是。

第七。閱報社。

日本無閱報社。而於牛乳鋪等處。皆購有報紙。以備入肆憩息者之檢覽。鄙見欲設閱報社亦無事。另雇管理人。惟招募以小生理爲業者。住於社內。并販賣茶點等。則住此者既可獲餘潤。地方即可省另雇管理人之費用。而此項閱報社之設置必多。

第八。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

例如半夜學堂、簡字學堂、美術館、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院等。皆與學術有關。而爲地方所當辦之事也。

第三款。衛生事宜。

第一。潔清道路。

道路爲居民出入所必經。稍有不潔。卽直接而爲居民害。故清道之義務。當由地方自任之。

## 第二 蠲除污穢

污穢之礙衛生。最爲神速。蠲除之非惟於衛生有益。且可以充農業之肥料。此與清潔道路同一用意。惟污穢不盡積於道路。荒坪曠野間。亦常有污穢物堆積。故另項言之。

## 第三 施醫藥局

施醫局我國地方多有之。亦有醫藥并施者。各處宜做行。以助平時衛生所不及。第四 醫院醫學堂

醫院當設於空曠之地。能多設專科醫院。尤善。遇有疫病。尙當臨時設置特別醫院。以免傳染。醫學堂則造就醫院中之人材者。尤當急切。興辦外國醫生。非有一定之資格文憑。及政府或地方官許可之證書。不得操其業。又診視之醫師。與調和藥劑。製造藥品。販賣藥品者。皆另爲一門。不相混同。故其業易精。而誤事者鮮。

第五。公園。

公園爲居民公共游息之所。入此得呼吸新鮮空氣。一解終日之鬱積。又前述之圖書館等。亦可附置其中。

第六。戒煙會。

此戒煙會在居民中尙有煙(鴉片)癮未斷之人時。亟宜切實開辦。外國對於此物。視爲一種藥品。絕無無故吸之者。日本與我國爲鄰。惟恐此癖傳習。故欲栽種鴉片者。必先得政府許可。製造後則賣出於政府。由政府償其費用。製造不宜者。燒棄之。不償費用。政府賣出。則限於以醫藥爲目的者。

第七。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

例如屠獸場、浴場、洗濯場等之設置。皆爲有關衛生者。屠獸場尤爲要著。惟監理之權。則在巡警。

第四款。道路工程事宜

第一。改正道路及修繕

改小爲大。改曲爲直。改石道爲泥道。（外國多用泥道，而鋪沙石於其上，以便車馬行走）皆改正之事也。修繕則添補沙石，填補空隙及崩陷之類。

## 第二 建築橋梁

橋梁有木製、石製、鐵製之別。木製不耐久，石製頗佳，惟終不如鐵製之堅且牢。此當相其地方及經費籌措之難易以定辦理之方針。（有精於建築學者，石製亦未爲不善，特不及鐵製外觀之美耳）

## 第三 疏通溝渠

溝渠闕塞，幾爲我國通病。則以明渠多於暗渠故也。鄙見僅從事疏通，尙不足竣事。當以一律改用暗渠爲良。西洋暗渠皆裝製鐵管，以爲放水之用。經費困難者，或不易仿行，則不如採用日本法。日本如西京神戶各地之暗渠，雖多用鐵管，然其他各地則代以瓦管者爲多。

## 第四 建築公用房屋

如建築自治公所及各項房屋之類。

### 第五。路燈。

路燈。非。惟。於。行。人。有。益。且。能。減。少。盜。竊。之。患。故。外。國。無。論。何。地。皆。有。路。燈。之。裝。置。我。國。則。通。衢。大。道。亦。有。不。置。路。燈。者。良。可。慨。也。

### 第六。其他關於本城鎮鄉道路工程之事。

例如路旁種樹（以常綠者爲佳）及於窮鄉僻壤等處。多建涼亭。以便行人歇息之類。

### 第五款 農工商務事宜

#### 第一。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

地質。氣。候。水。產。之。調。查。惟。本。地。方。人。得。詳。審。而。精。覈。之。故。對。於。種。植。牧。畜。及。漁。業。之。改。良。均。不。能。不。望。各。地。方。之。自。爲。謀。也。

#### 第二。工藝廠。

欲謀工藝發達。非開設工藝場。招集居民青年子弟入廠實習。則普通用品。亦當仰給於人。是立窮之道也。惟當節省費用。毋如官辦工藝場之虛糜。庶得增進其

利潤。

第三。工藝學堂。

工藝學堂則謀工藝之進步者。故與前項連類及之。

第四。勸工廠。

此與工藝廠相輔而行。一爲製造場。一則販賣場也。勸工廠所當注意者。宜禁止其不公平之價值。及作偽欺人各舉動。至全廠事宜。則設總理人管理之。

第五。改良工藝。

此當於美術上求之。以適於普通人之嗜好者爲主。然徒飾外觀。亦非持久之道。日本工藝品來我國者。漸次失敗。卽此之由。

第六。整理商業。

如商人有歇業。至牽動全界商務者。爲之設法維持。及出口商品有冒粗爲精。致失信用者。爲之查察開導。皆整理商業之類也。

第七。開設市場。

地當孔道而原無市場者。則新建之。原有市場而不便交通者。則另建之。總以得擴展其商業爲目的。

第八。防護青苗。

如驅除害蟲、禁止牛馬踐踏等。皆爲實行防護青苗之要務。以農業爲重之地。尤宜注意。

第九。籌辦水利。

籌辦水利。除開濬原有之河流湖沼外。尙得以人力別求水源。卽掘井是也。（用新法掘井、較爲便利、旱地亟宜仿行）

第十。整理田地。

外國對於整理田地。常頒布特別之章程。大旨以增加田地之利用爲目的。由各地主互相商定。以謀土地之交換、分合、區劃、形狀之變更。與夫道路、隄塘、畦畔、溝渠、溜池等之改易廢置。及因此而爲灌溉排水之設置工作等。

第十一。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農工商之事。

例如以地方經費。設置農業水產等各種試驗場是也。

### 第六款 善舉事宜

#### 第一。救貧事業。

此項所包甚廣。凡關於救助貧民之事皆屬焉。各國對於何人始有受地方救助之權。多由明文規定之。大旨以住居時期之長短爲準。

#### 第二。恤嫠。

凡婦之無夫而家資貧乏者。皆在此項矜恤之內。

#### 第三。保節。

少年無夫。不願再嫁者。卽當謀所以保全之道。

#### 第四。育嬰。

我國各地多有此項善舉。惟每州縣或僅一處。其中尙不無撫育不周之處。故在城鎮鄉地方自治開辦後。尙宜力謀擴充改良之法。

#### 第五。施衣。

我國施衣之善舉。多個人爲之。或不能持久。或僅局於一隅。故當以地方經費籌辦。以資得力。

第六。放粥。

放粥亦我國習見之善舉。惟非由地方經營之。亦如施衣等。有不能持久或僅局於一隅之景象。

第七。義倉積穀。

義倉積穀之法。我國行之尤久。第管理不善。每致腐陳。或爲數甚少。不敷接濟。此亦城鎮鄉地方自治開辦後。不可不力謀擴充改良者也。

第八。貧民工藝。

此專爲消納貧民及無職業之人。謀所習工藝。宜擇其簡易者。俾素不習工藝之人。易於從事。

第九。救生會。

如天災地變時。有受傷甚重。將害生命者。則由會內治療之。又如水流急湍。風波

大作。行船有被衝壞翻仆者。則由會內派救生船救護之。皆此會之効也。

### 第十。救荒。

荒之爲害。地積必廣。非於平時預籌救助之法。則因此殞命者當不知凡幾。故救荒不可不視爲善舉中極重大之一端。

### 第十一。義棺。義塚。

上述各項。乃對生存者之善舉。此則人已滅亡。無人爲之斂收或掩護者。喪心慘目。莫此爲甚。故不可不購置義棺。建築義塚。以保護之。（無此善舉。則居民衛生上。亦大有損害。）

### 第十二。保存古蹟。

保存古蹟。各國多本於歷史上或美術上之關係。我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以此列於善舉中者。或因關係善舉之事。易動人爲善之念。亦未可知。

### 第十三。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善舉之事。

例如於鄰近無人居住之地。設置茶亭等。亦爲善舉中應有之事項。

第七款 公共營業事宜

第一 電車

西洋之車種類甚夥。乘坐時有容二三人者。有僅容一人者。經費浩繁。殊非撙節之道。今以地方經費籌辦電車。則每車能容數十人。對於居民又可不收車費。不可謂非便於地方生計者。（外國私人所辦之電車公司。於每日清晨七時以前。亦往往不受車費。以爲時甚早。所出入者。大半工人學生之類故也。）

第二 電燈

我國夙昔多取植物或動物油以爲燃火之具。邇來則代以極危險之石油。取其價廉而光強。幾有積重難返之勢。欲求改良。舍裝設電燈外。別無良法。然以私人之力。經營之。非惟資本難籌。彼且將逞其居奇之伎倆。以困貧民。故欲使普通人皆改用電燈。以爲減少地方火患計。則仍以地方經營之爲得。

第三 自來水

水爲日用必需之物。若以不潔之水爲飲料。決無幸事。此衛生家所公認者。故安

設自來水。各國皆視爲要圖。惟由私人辦理。恐其營利之念。勝於謀公益之念。日本制度。以此專委於城鎮鄉。而禁止私人設立。職此故也。我國雖不於私人另加制限。然能以地方之力經營之。仍以地方經營爲是。

#### 第四。其他關於本城鎮鄉營業之事。

例如煤氣公司、儲蓄銀行等。但城鎮鄉之營業。無論何事。皆當以增長城鎮鄉內居民之幸福爲目的。反此目的。卽非城鎮鄉所應營之事業也。

#### 第八款 籌集款項事宜

此謂籌集款項者。卽因辦理前述各事所需之款項也。籌集方法。雖無明文之規定。然以鄙見推測。則除由自治經費（詳經費章）支出外。尙可以地方名義。招集股份。或借地方公債。以爲之。惟公債一項。恐滋流弊。故我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不承認此爲籌集款項之方法。然亦未嘗絕對禁止之。故從理論上立言。如有合於各國借地方公債之條件者。亦無妨變通辦理。今且述各國所謂得借地方公債之條件於左。以供參考。

第一。因償還舊債而募集之。 (舊債之利息高於新債之利息則無妨募新債以

爲償還舊債之用)

第二。因天災地變不得已而募集之。

第三。因謀地方永久之利益而募集之。

第四。因其他之收入不能推廣而募集之。

第九款 向歸紳董辦理之事宜

向歸紳董辦理之事。亦得由城鎮鄉地方自治辦理之。惟當以素無弊端者爲限。至何項事業。始爲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事。則各地情形不同。無從懸揣。姑從略。

第十款 結論

以上所述。既由法律明定爲自治範圍之事。則各城鎮鄉地方自當通力合作。始爲不負國家委任。然第一至第六各款所列事項。亦有屬於國家行政者。則不得置諸自治範圍以內。 (第六條) 例如學務之事。有屬於國家教育行政範圍者。則不得并指爲自治範圍是也。

## 第五章 城鎮鄉之自治職

### 第一節 通論

#### 第一款 自治職之設置

各國之於自治職。皆分爲議決自治職。與執行自治職二種。我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規定亦然。於議決自治職。則城鎮鄉各有議事會之設。於執行自治職。則在城鎮有董事會之設。在鄉有鄉董之設。(第八第九條)并於其地方各設自治公所。以爲城鎮鄉議事會會議。及城鎮董事會鄉董辦事之地。(第十四條)

#### 第二款 自治職之合併

城鎮鄉自治職之合併。有因圖便利而合併者。有因不得已而合併者。圖便利而合併者。則不問其爲城鎮與鄉。凡有屬於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其自治職皆得合併設置。無庸分立。(第十條)不得已而合併者。則因戶口過少之鄉。其選民全數。至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六名)十倍之數(六十人)時。得不獨立設置自治職。而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辦理。

第三款 特殊之自治職

第一 城鎮內之區及區董

城鎮有區域過廣。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以辦理區內自治事宜。此固我城鎮鄉自治章程以明文規定者。(第十一條)區之設置之理由。則因圖辦事便宜之故。惟各國對於區內事宜。除設置區董外。尙有許其設置區會以爲議決自治職者。我國則不認此制。

第二 鄉之選民會及連合會

鄉選民會。乃因鄉之戶口過少。又因地方情形不便與鄰近城鎮鄉議事會合併。而以本鄉選民全數充會內議員以代鄉議事會者也。故其組織之大略情形。與夫職任權限會議等。均與鄉議事會無異。(第十二第三十五第四十二第五十三各條)

連合會則因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連合會辦理之。(第十三條)

## 第二節 城鎮鄉議事會

### 第一款 議事會之組織

城鎮鄉議事會者。乃城鎮鄉選民選出之職員所組織之地方議會也。今且略述其組織議事會之職員及議事會職員之選舉於左。

第一。議事會職員之選舉。

(一) 議員之選舉。

(甲) 選舉權

原則凡得爲城鎮鄉選民者。皆有互選城鎮鄉議事會議員之權。(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 然如左記諸人。則不得有選舉權。

(子) 因事曾經停止選民權者。(第二十二條)

(丑) 因職業而無參政權者。(如本地方之官吏、軍人、僧道、宗教師等)。(第

十九條第一至第四各款)

(乙) 選舉法

選舉法有普通選舉、制限選舉、等級選舉之別。我城鎮鄉議事會議員之選舉法。採等級選舉制。等級選舉制者。界於普通選舉。與制限選舉。制之間者也。或云此亦制限選舉之一種。蓋必會納一定之稅額者。始有選舉權。且因納稅負擔之多少。於選舉人中別立等差。有分三級者。有分兩級者。我城鎮鄉議事會議員之選舉法。則分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稅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選舉人爲乙級。（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五條）以下簡稱選舉章程。使此兩級選舉人。分別選舉議員之半數。惟被選舉人。不必限定與選舉人同級。（選舉章程第七條第一項）此項制度。優乎否乎。迄難決定。或謂依此制度。則納稅多者。其所得選舉權亦多。其實納稅多者。政治上之智識。未必即優於他人。且選舉權非所以爲納稅之報酬。其迫於歷史上之沿革。不得不爾者。尙無足怪。若歷史上并無此種沿革之國。而亦以納稅多寡爲選舉權多寡之比例。是大誤也。今舉其駁斥等級選舉制之說於左。

(子) 易生賄賂誘惑等之流弊。

蓋等級選舉制。無論其爲三級或兩級。然其第一級選舉人之人數必少。少則運動家易施其賄賂誘惑之手段以牢籠一切。

(丑) 選舉權分量不能一致。

納同額之稅者。在此則爲乙級選舉人。易地則爲甲級選舉人。亦非公平之道也。

雖然。偏袒此制者亦不少。今且列舉偏袒等級選舉制之說於左。

(子) 得矯正普通選舉制之流弊。

自治者。乃以其地方選民。自辦其地方事宜。若徒注目於多數人同一選舉權之制度。則富者反受貧者之壓制。貧者且爲衆愚所擯除。是非自治。乃自棄也。而今之克矯正其弊者。不可謂非等級選舉之效。

(丑) 得有完全代表制之精神。

代表制之精神。在於共同之公務。而使直接有關係之人民參與之。等級

選舉。即欲達此目的之制度也。蓋地方事宜。與經費有關者爲多。故從負擔之大小。定參與地方事宜權利之多寡。不可謂非得其主腦者。

我國城鎮鄉議事會議員之選舉。爲兩級等級選舉制。亦依據此理由而採用之者。惟選舉人中。如有納稅之額介於兩級間者。及兩級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者。將如何分割乎。又應選之議員不能平分。及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將如何判斷乎。依選舉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規定。則所納稅捐額介於兩級間者。歸入甲級。所納稅捐額相同者。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同者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簽定之。又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則以所餘之單數。由甲級選舉。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則各舉一名。餘由乙級選舉。申言之。甲級選舉人若僅一人。則此一人者。亦僅得舉議員一名。不能溢於一名以外也。推立法者之意。乃減少等級制過於不公平之弊。而爲此規定者。

至於選舉議員之投票方法。則用無名單記法。每票祇准書被選舉人一名。

不得自書本人姓名。(選舉章程第三十條)記名與無名之利害。亦有種種學說。自理論上言之。則選舉須爲公明正大之行爲。且須自負責任。而投票於己所信任之人。故記名似爲正當辦法。然在今日選舉人之程度。尙未十分進步。卽如何防檢。終難免賄賂強迫等弊。故無名之制。亦實際上所不得已也。

又投票以親赴投票所爲原則。(選舉章程第二十七條)然如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特許用代理人者。(卽納正稅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亦得遣代理人行之。惟必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且不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者。始得爲代理人。(第十八條第三項)

### (丙) 被選權

城鎮鄉中有選舉權之選民。就原則論。皆有被選爲城鎮鄉議事會議員之權。(第二十五條)然如左所記者。則爲例外。

(子) 因職業而無參政權者。(見前)

(丑) 現在學堂肄業者。(第二十條)

(寅) 因父子兄弟既爲城鎮鄉議事會議員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此就有父子兄弟既經爲議事會議員者而言。若同時當選者。則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卯) 因父子兄弟現爲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辰) 本人現爲董事會職員及鄉董鄉佐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第一項)

(丁) 選舉之効力

關於選舉之効力。選舉人及落選人有爭議時。得申訴城鎮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仍不服者。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選舉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

(二)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

有選舉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權。及有爲議長副議長之被選權者。皆爲議事會議員。選舉法亦用無名單記法。(第二十六條)

## 第二 組織議事會之職員

### (一) 組織議事會之議員

#### (甲) 議員之性質

議員者。組織議事會之個人。而有得與於會議之權限者也。惟議員不能獨立。而有對於外部之行爲。又於地方議員之特點。則皆爲名譽職。無支薪水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 (乙) 議員之任期

城鎮鄉議事會之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如議事會初成立或成立後而有解散等情。卽有議員全數同時選任之事) 其半數卽以一年爲任滿。用抽籤法定去留。若全數不能平分。卽以多數爲半數。(第二十七條) 立法者所以採此制度。乃因欲使城鎮鄉議

事。會。議。員。中。常。有。一。部。熟。於。該。會。議。事。之。議。員。存。乎。其。間。也。又。任。滿。後。尚。得。連。任。(第二十九條)

(丙) 議員之定額

議員定額。城鎮與鄉不同。今且分述之於左。

(子) 城鎮議事會議員之定額。

城鎮議事會議員之定額爲二十名。若人口滿五萬五千。則得於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於五萬五千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第二十三條)

(丑) 鄉議事會議員之定額。

鄉議事會議員之定額。核照人口之數定之。少者六名。多者十八名。今舉其比例之法於左。(第二十四條)

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議員六名。

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議員八名。

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議員十名。

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議員十二名。

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議員十四名。

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議員十六名。

人口四萬以上者。議員十八名。

又城鎮鄉議員中。有因事出缺。至不足定額。而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第三十條)

## (二) 組織、議事會之議長、副議長。

### (甲) 議長、副議長之性質。

議長、副議長。乃代表議會統轄議員整理議事等。而為關於議會事務之表率者也。雖均是議員中之一人。而無支薪水之權利。然遇有辦公必需之費用時。則須給以相當之公費。此固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以明文規定之者也。

### (乙)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爲二年。惟必在滿後始改選之。(第二十八條)任滿有再被選者亦得連任。(第二十九條)

(丙) 定額

議長副議長均爲一名。(第二十六條)有因事出缺者如爲議長則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則由議員中互選補之。(第三十一條)

第二款 議事會之職任權限

城鎮鄉議事會之職任權限得大別爲議決選舉監察陳請四者。以下分述之。

第一。議決權。

城鎮鄉議事會爲城鎮鄉議決自治職。然亦非凡有關於城鎮鄉者均得爲極端之議決。蓋城鎮鄉議事會得爲城鎮鄉議決自治職者。乃由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制定。若超越於其章程規定以外之事項。則雖與城鎮鄉有關係者亦不得爲議決。今特舉其應行議決之事件於左。

(一) 自治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此項職權。乃城鎮鄉最重要之職權。蓋我國地方事宜。歷來均由官治。官治之不足。乃委諸一二不負責任之委員士紳。營私專擅之風。上下如一。幾有不知輿論之爲何者矣。今以合議制之地方議會爲籌議興革整理之計劃。則事由公斷。人由公選。庶不復有營私專擅之餘習也。

## (二)自治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規約亦如國家法律焉。對於其地方有極端之效力者。既如前述。至何者始得以規約定之。則凡與自治章程有關之事項。及須另訂細則之事項。皆有自定規約之權。然亦有二種制限。

(甲)不得與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他項律例相牴觸(第七條第一款)

(乙)不得定罰金及停止選民權以外之罰則。又罰金最多額不得過十元。停止選民權不得過五年(第七條第二款)

此外尚有與議決自治規約類似之職權。即擬公益捐章程(第九十二條)及擬區域變更之草案(第三條)是也。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況自治經費與自治事宜有最大之關係者乎。惟此當注意者。須量出爲入。勿量入爲出。故除正額外。尙須另定預備費。至預備費尙不敷支出時。則不得不提用他款。然徑提他款。又恐有濫用之虞。此第九十九條所以再予議事會於提用他款之議決權也。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一百零一條所以予議事會以檢查權者。卽因其有此議決歲出入決算報告權也。蓋非有檢查權於先。則僅依其報告而爲議決。尙恐不能實行其可否議決之目的。

(五)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

自治經費。雖不當量入爲出。然亦當斟酌地方情形及人民之負擔力如何。故對於經費籌集方法。當由議事會議決之。又因此而於公款公項不足之城鎮

鄉。尙有指定與自治有關係之公款公項。呈請地方官撥充之權。(第九十一條)

(六) 自治經費處理方法(第三十六條第六款)

處理與管理有別。處理爲處分整理之意。管理則爲保管整理之意。一主放任。一主保守。故於第三十六條第六款。已規定議事會有議決自治經費處理方法之權。於第九十四條。又規定其議決自治經費管理方法之權也。

(七) 選舉上之爭議(第三十六條第七款參照選舉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

(八) 自治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第三十六條第八款)

(九) 管涉全體訴訟及其和解之事(第三十六條第九款)

(十) 非選民而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是否得作爲選民之事。(第十六條第二項)

(十一) 對於選舉有謝絕當選及中途告退之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條)

(十二) 董事會及鄰近議事會移交代為議決之事。(代鄰近議事會議決之權、城鎮鄉議事會皆有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代董事會議決之權、則僅城鎮議事會所有之、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 第二。選舉權。

此所謂選舉權。即選舉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之權。(第三十八條)

### 第三。監察權。

監察權者。監察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等執行事務之權也。因有此權。故得檢閱其各項文牘及收支帳目。(第二十八條) 并受其報告之權。(第七十八條) 又其執行方法。認為踰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止其執行。若堅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公斷不服。呈由地方官核斷。再不服。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第四十一條)

### 第四。陳請權。

例如遇地方官有諮詢事件。及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各件。均得臚陳或

條陳其所見是也。(第二十九第四十條)

第三款 議事會職任之執行

第一。 集會。

集會分通常集會、臨時集會二種。

(一) 通常集會。

(甲) 集會之次數。

集會次數。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行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乙) 集會之會期。

會期以十五日爲限。然限滿尙未能議決者。亦得由議長展限至十日以內。

(同前條)

(二) 臨時集會。

臨時集會。即因臨時有應議之事宜也。然非經地方官之通知。及城鎮董事會或鄉董之請求。又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則不得有臨時集會之舉。

(同前條)

第二 議事

(一) 議事之準備

議事必須有一定之準備。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於開會十日前。將本屆應議事件。通知議事會議員。即所以爲議事之準備也。然有事出於臨時而倉猝不及待者。則不在此限。(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二) 議事之要職

議事時最要之人員。則爲議長。故議長有事故。必須以代理人補充之。其得爲議長之代理人者。則爲副議長。然遇副議長并有事故時。則不可不由議員中公推臨時議長代理之。(第四十四條)

(三) 議事之人數

到會議事之人數。能使議員全體到會固佳。即不能得全數到會。亦必有半數以上之議員到會。始得議決。(第四十五條)

#### (四) 議事之迴避

議事時不可無議長及半數以上之議員。固已。然遇其事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則不得不令其迴避。(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雖然。若因迴避之故。致無議長副議長。或無半數以上之議員時。則又不可不思救濟法。此救濟法在議長副議長。則仍依第四十四條辦理。(即以代理人補充之謂) 在議員則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辦理。(即由議長將該件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城鎮鄉議事會代為議決是也)

#### (五) 議事之公開

公開則議員不敢不為正大之議論。旁聽之居民選民。亦得知其議論之果正當與否。然有議長副議長視為應祕密者。則亦得祕密之。

#### (六) 議事之決定

議事以多數取決。此固議會議事之通例也。惟所謂多數者。果以何為標準乎。

有若干分之幾之多數。有比較之多數。有過半數之多數。多數之名稱。固如此。其不齊也。然依我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規定。則爲到會議員過半數之多數。若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議長。

### 第三。開會與閉會。

開會與閉會。皆屬議長之職權。開會爲示議事會得行其職權起算點之時期。閉會則解除議事會成立之命令而終止議事會之活動者也。

### 第四。維持議會之秩序。

維持議會之秩序。亦爲議長之職權。對於議員有不守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暫時停議。(第五十條) 又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亦得令其退出。(第五十一條)

### 第四款 比較外國城鎮鄉議事會

#### 第一。法國。

法國城鎮鄉。統稱曰柯閔。(Commune)前已言之。而其選舉城鎮鄉議事會之議

員。則以普通選舉法爲準。（卽成年之男子皆有選舉權之制）惟必住居於城鎮鄉內有六個月之久。或曾於該城鎮鄉內納直接稅者。又必於該城鎮鄉內選舉人名簿曾經記載者。被選舉人之資格。與選舉人無甚差異。通例惟政府之專門官吏。不得被選舉。議員任期則爲四年。會內職權。殆全爲關於城鎮鄉之地方事宜。又其所議決者。通例須受地方官之核准。略言之。如城鎮鄉財產之賣出。土地之租借。大工作之計畫。及公用房屋之處理方法。市街之整頓創設或廢止。超越限制之課稅。有逾定額之公債。與夫征收消費物品之間接稅等。皆須得中央政府核准。始有効力。又城鎮鄉之豫算。亦當提出於中央行政部。不可不於未施行之先。邀其核准。

尙有一言。卽城鎮鄉議事會。對於中央政府。有顧問府之資格。有時中央政府於事未行以前。必不可不一諮詢城鎮鄉議事會之意見是也。又關於與上級自治職公共之事項。尙有將其願望表白於中央政府之權。

## 第二。普魯士。

普魯士則城鎮與鄉分者。其城鎮議事會之開會。通例每星期一次。惟必有總議員之半到會。方能舉行。亦必有到會議員之半。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則議長決之。又其議決之事。除財產外。均須受城鎮董事會之贊成。若不贊成。宜明示其故。城鎮議事會不服。則兩面各飭委員審議之。再不服。則由地方官裁定。然此乃常見之事。又城鎮議事會得自設規則。以定議員之數。其選舉議員之人。則分三級。與我國僅設二級者有異。議員任期。則爲六年。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鄉會則有舉議員與不舉議員之別。不舉議員者。一如我國之鄉選民會。鄉議事會所議之事。則以道路工業等爲主。并及財產。又得監察鄉董之設施。及陳述意見於政府。除募集公債出賣土地外。其他事件。皆無須請命於上官。

### 第三。日本。

日本亦城鎮與鄉分者。城鎮有城鎮議事會（原名市會）。鄉有鄉議事會（原名町村會）。然不因此而生組織之差異。其間惟城鎮議事會議員之選舉分三級。鄉議事會議員之選舉分二級。城鎮議事會議長。由城鎮議事會選舉。鄉議事會

議長由鄉董（原名町村長）爲之。微有不同而已。議員任期亦爲六年。每三年則選舉半數。辦理事項。大旨爲衛生、土木、教育（即救恤貧民）教育、及增進住民幸福各事。

### 第三節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

#### 第一款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之性質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爲當城鎮鄉執行之任者。故其性質與城鎮鄉議事會迥不相侔。其組織法亦各各不同。依我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規定。執行城鎮事宜者。爲城鎮董事會。則採合議制。執行鄉之事宜者。爲鄉董。則採單獨制。一取鄭重。一取便捷。乃因地制宜。不得對此而遽分優劣。至其附屬職員。則因補助自治職而設。如鄉佐然。決不能以之合併於鄉董而疑爲合議制也。

#### 第二款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之組織與資格

##### 第一。城鎮董事會

城鎮董事會。以受職之總董一名、董事一名至三名、（以該城鎮議事會議員二

十分之一爲額) 名譽職之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以該城鎮議事會議員十分之二爲額) 組織而成。(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

選舉則除父子兄弟現爲董事會職員、(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及現在學堂肄業、與有其他職務而無參政權者、(俱見前) 不計外、皆由該城鎮議事會於該城鎮選民中選舉之。選舉時於總董則用無名單記法、(選舉法第六十條) 選舉正陪各一名。於董事名譽董事、則用無名連記法、分次互選。選舉後、總董呈由該管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董事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第五十五至第五十七條參照選舉法第六十至第六十二條)

任期各二年。任滿改選。惟名譽董事每年改選半數。(同時就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滿) 任滿再被選者、尙得連任。任期中如有事故、總董則以董事中年長者代理。年同則以住居本城鎮較久者代理。住居同則以抽籤定之。有事故至出缺者、總董董事、卽行補選。名譽董事、則俟逾定額之半時補選之。(第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條)

## 第二 鄉董

鄉董爲受俸職。(第八十二條)定額一名。(第七十九條)除有父子兄弟現爲鄉佐。(第八十條第二項)及現在學堂肄業與其他職務而無參政權者。(俱見前)不計外。則凡居於鄉內之選民。皆有由該鄉議事會選舉爲鄉董之權。選舉用無名單記法。選舉後。呈請地方官核准任用。(第七十九條參照選舉法第六十六六十七條)

任期二年。任期中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有因事故出缺者補選之。任滿改選。再被選亦得連任。(第八十一八十三八十四條)

### 第三款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之職任權限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之設置。乃所以準備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案。執行其議決。且代表城鎮鄉而總括城鎮鄉之自治事宜者也。但董事會於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爲逾越權限。或違背律例章程。或妨礙公益者。則得停止其執行。惟董事會及鄉董亦不能。有極端之處分權。故於停止執行時。必須聲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議事會堅

持不改。得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尙有不服者。得呈由地方官核斷。如再不服。則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交諮議局公斷。(第六十九條)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中。規定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職任權限之事項者。其大要如次。(第四十七六十八八十七八十八各條)

第一。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

第二。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

第三。以律例章程或地方官示諭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例如調查戶口章程)

第六條。規定調查戶口事務。歸下級地方自治董事會或鄉董辦理云云。是也。

第四。執行方法之議決及定奪。(城鎮事務執行之方法。由董事會議決。鄉之事務執行之方法。則由鄉董定之。)

第五。陳述意見於議事會。

城鎮董事會。爲會議制。故必另有一職員以代表城鎮董事會。總理城鎮董事會之一切事件。(第七十條)此項職員。卽總董是也。總董於每月舉行職員會議時。

(第七十三條)爲其議長。(第七十四條)可否同數時。則有特別議決權。(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此固謀地方事宜之統一所不得不爾。至其與鄉董相異之點。則鄉董爲一鄉執行之自治職。城鎮總董雖有表率全體之權。實按之究不過爲執行城鎮事宜自治職中之一分子也。

#### 第四款 城鎮董事會及鄉董職務之執行

城鎮董事會職務之執行。亦以會議爲前提。會議每月一次。既如前述。而到會人數之制限。(三分之二以上)會議決定之辦法。(到會職員之過半數等)議事迴避之處置(與職員有關係之事項)等。均與議事會之會議同。(見第七十五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七條)所異者董事會會議。由文牘員準備議案。(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而其他辦事員。亦得就該管事務到會與議。(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微有不同耳。

#### 第五款 比較外國城鎮董事會及鄉董 第一。法國。

法國無城鎮鄉之分。故其執行事務者。卽此名譽職之城鎮鄉董。而由城鎮鄉議事會選舉之。被選者僅限於城鎮鄉議事會之議員。任期亦與城鎮鄉議事會議員同。除執行議事會議決之地方事務外。受中央政府所委任之事項亦多。如關於地方警察各事。皆有莫大之權力者。

## 第二。普魯士。

普魯士之城鎮。亦有董事會。其制有總董、副董、名譽董事、受俸董事等。人口二千五百以下之城鎮。則有不設董事者。任期以受俸不受俸爲準。受俸者或終身。或十二年。不受俸者六年。每三年改選全數之半。可以連任。其職權則與我國城鎮董事會無異。惟在彼之城鎮總董。尙有警察權而已。然地方略大者。卽由官吏管理之。且當危急時。無論何地。亦得以民政部命令。委由官吏管理之。鄉有鄉董。除執行地方事宜外。若得地方官之委任。亦有管理警察權。任期六年。並有補助官二人。

## 第三。日本。

日本城鎮董事會（原名市參事會）由有俸職之總董（原名市長）副董（原名市助役）及名譽職之名譽董事組織而成。任期四年。權限大略與我國相等。鄉亦有鄉董（原名町村長）鄉佐（原名町村助役）原則皆為名譽職。依其鄉之狀況亦得改為有俸職。任期四年。

#### 第四節 附屬之自治職

##### 第一款 城鎮董事會董事以下之職員

城鎮董事會董事以下各職員之額數、任期、選舉等。既如前述。今就其職務言之。則董事輔佐總董。分任董事會事件。（第七十一條）名譽董事。參與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第七十二條）又總董有事。不能盡其職務時。則以董事代理之。（第六十三條）

##### 第二款 鄉佐

##### 第一 員數

與鄉董同。每鄉一名。（第七十九條）

第二。地位。

亦爲有俸職。得支領薪水。(第八十二條)

第三。選任。

凡爲本鄉選民者。即得由該鄉議事會選舉爲鄉佐。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之。(第七十九條) 惟不得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又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該鄉鄉董。如有上述二項之情節。則前者當照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後者當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辦理。

第四。任期。

任期(二年)及改選(任滿)等。均同於鄉董。(第八十一條)

第五。職務。

鄉佐所以輔佐鄉董辦事者。(第八十九條) 鄉董如有事故。則以鄉佐代理之。(第八十二條)

第三款 城鎮鄉辦事員(文牘庶務等)

第一。額數。

以該城鎮鄉自治規約定之。(第二十四六十七八十六各條第一項)

第二。地位。

皆爲有俸職。得支領薪水。薪水數目。以規約定之。(同前各條第一項)

第三。選任。

在城鎮鄉議事會者。由議長副議長遴選派充。在城鎮董事會者。由總董遴選派充。附於鄉董者。由鄉董遴選派充。均不限選民。且得按地方情形。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辦事員。兼城鎮董事會及鄉董之辦事員。(第二十四六十七八十六各條第二項)惟在城鎮董事會之辦事員。由總董遴選後。尙須經董事會之公認。(第六十六條)附於鄉董者。由鄉董遴選後。尙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第八十五條)

第四。職務。

辦事員所以分辦文牘庶務各事。以輔佐城鎮之總董及鄉董者也。(第七十一

八十九條)又在董事會之文牘員。當會議前。有將本屆應議事件於五日前通知各職員之職務。(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各辦事員就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第七十五條第三項)

## 第六章 城鎮鄉自治經費

### 第一節 自治經費之收入

城鎮鄉自治經費之收入。依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所定。則其大綱不外本地方之公款公產、公益捐、與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三者。(第九十條)今且依次說明之。

#### 第一 本地方公款公產

云本地方公款公產。則必爲各城鎮鄉本身所固有者。始得稱爲本地方之公款公產。若牽涉全府州縣之公款公產。則當爲他日府廳州縣之自治經費。決不能強劃爲城鎮鄉之所有。又其所謂本地方之公款公產。亦必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爲限。(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若向由地方官管理者。則既失其爲地方收

入之性質。故亦不得強指爲城鎮鄉之所有。然有素昔無此項之公款公產。及有之而其數寡少不能敷用者。其將如何處置乎。依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則得由議事會指定本地方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呈請地方官核准撥充。以爲自治經費之助。

此外尚有得爲公款公產者。卽辦理自治後之新事業是也。例如圖書館、勸工場、工藝廠、及公共營業等各項。皆不無多少之利潤。外國於此項事業。對於本地居民。雖多免其徵納費用。然非在本地居住之人。卽不得不納之。故亦得爲本地方之公款公產。

## 第二 本地地方公益捐

(一) 種類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 (甲) 附捐

附捐者。就官府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之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納捐稅者。既受國家之賦課。則城鎮鄉之附捐。卽無須特別調查簡捷便利。無逾於

此故除英國下級地方自治之經費專恃特捐外。其他如法蘭西、奧大利、普魯士等國。初級地方自治之經費。無不以附捐爲大宗。今我國亦採此制度。不可謂非得其要者矣。然亦有制限。卽附捐數目。不得逾原徵捐稅定額十分之一是也。(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乙) 特捐

特捐者。於官府所徵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捐收者之謂也。至於種類名目之爲何。則我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內無所規定。故無論由如何之種類。名目。以賦課。特捐皆屬自由外國之特捐。則大旨可分二種。一爲普通之特捐。(日本謂之一般稅)一爲因事所課之特捐。(日本謂之目的稅)因事所課之特捐。乃限定其用途者也。理財家謂其有害經費之融通。故漸次廢滅。如日本之地方制度。則全不認之。而普通之特捐則反是。然亦有當注意之點。則不可與官府所徵之稅捐重複是也。例如官府所徵之稅捐。有酒稅。花捐等名。則城鎮鄉不可再襲其名而征收之。然以此改爲附捐。則無不可。

(丙) 准特捐

准特捐者。以勞力或物品供給地方。辦理自治事。宜計其相當之價值。而認爲一種之特捐者也。(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此捐極其便利。且可減輕居民之負擔。我國古來卽有此辦法。今尙得保存之。亦不可謂非正當之措置矣。(日本制度亦然)

(二) 納捐者

(甲) 居民

(乙) 於該城鎮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九十七條曰。凡於本城鎮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卽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玩卽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云云。則凡在城鎮鄉內之居民。及僅有不動產或營業之非居民。均須繳納公益捐可知矣。

第三。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

此項罰金。乃因違反自治規約者。而以地方之權力懲戒其將來所科罰之金也。故亦得爲地方收入之一種。

## 第二節 自治經費之支出

在城鎮鄉自治經費之支出。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無所規定。然對於辦理自治事宜。及辦理自治事宜者各項之經費。固城鎮鄉所不得不支出者。今惟略舉其概目於左。

第一 辦理自治事宜經費之支出。

- (一) 學務費。
- (二) 衛生費。
- (三) 道路工程費。
- (四) 農工商務費。
- (五) 善舉費。
- (六) 公共營業費。

第二。辦理自治事宜者經費之支出。

(一) 會議費。

(二) 自治職員辦事員之薪水費及公費。

(三) 雜費。

第三節 自治經費之管理及徵收

第一。管理。

(一) 管理之方法。

管理之方法。由各該議事會議決。(第九十四條)惟公款公產內。如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則不得變更其管理法。以移作他用。然其指定之事業。既經以律例章程變更廢止者。則不在此限。(第九十五條)

(二) 管理者。

城鎮經費。由城鎮董事會管理。鄉之經費。則由鄉董管理之。

第二。徵收。

(一) 附捐之徵收。

附捐之徵收。由該管官吏按章徵收之。彙交於城鎮董事會或鄉董。以其得減少徵收之費用故也。(第九十六條)

(二) 特捐之徵收。

既云特捐。則必待特別之調查。故不能依前項帶徵之辦法。而必由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徵收之。此時地方官。則惟負出示曉諭之責而已。

第四節 自治經費之豫算決算及檢查

第一 豫算

(一) 豫算之意義。

城鎮鄉之豫算者。乃城鎮鄉經費出入之標準。而以此爲拘束城鎮鄉執行自治職者也。其拘束之效力。以制限支出爲主。如云豫算僅爲經費出入之估計表。則誤矣。

(二) 豫算之製成。

豫算已爲經費出入之標準。故每年不可不編製之。豫算又爲預計經費出入之計畫。故不可不於一年前製成之。依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規定。則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每年預計製成之豫算表。當於前一年十一月議事會會議期內。移交該會。以待議決。(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三) 豫算之確定。

豫算表既須移交城鎮鄉議事會以待議決。則豫算之確定。當以該議事會之議決爲斷。自可無疑。

(四) 豫算之榜示。

城鎮鄉之豫算。以經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爲確定。固已。然既確定後。尙當由議長副議長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并由地方官申報督撫存案。此外且須依地方慣行之方法。榜示於公衆。(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五) 豫算之効力。

豫算雖爲經費出入之標準。至其効力之重要且顯著者。則爲支出。今試述其

重要之原則以供研究。

(甲) 不得爲該年以前之支出

該年以前之事項。卽由該年以前之經費支出之。(指辦理未竟者而言。如建造公用房屋、尙未竣工之類) 不得以該年之經費爲該年以前之支出。

此固各國豫算上通同之原則也。

(乙) 不得爲超過豫算額及豫算外之支出

如有必須超過豫算額及爲豫算外之支出時。須由預備費支出。預備費者。除豫算內之正額。尙恐不足。或豫算外之事項。尙待支出。因而另立一預備費之名稱者也。然若豫備費再不敷支出時。則非再得議事會之議決。卽不得提用他款。(第九十九條)

## 第二。 決算。

決算有決算表。當於第二年製成之。於第二年二月議事會會議期內。連同收支細帳移送該城鎮鄉議事會議決。至議決後之辦法。則與豫算同。(第一百條)

### 第三。檢查。

檢查分定期檢查、臨時檢查二種。(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

#### (一)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由城鎮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

項)

#### (二) 臨時檢查。

臨時檢查。無一定之次數。惟每年至少必需一次。檢查者則除城鎮董事會之總董或鄉董外。尚須會同該議事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一名以上行之。(第

一百零一條第三項)

## 第七章 城鎮鄉之自治監督

### 第一節 監督之原則

監督之原則。有從國家方面定者。有從國民方面定者。從國民方面定者。則以自治爲國民自由辦理地方事宜之謂。要在保存其特性。欲保存其特性。必使擔任公務。

故監督之。惟命自治團體公布決議見諸施行耳。從國家方面定者。則以政府當負一切之責任。對於自治團體亦宜負責。若者許之。若者不許。均應明示其條目。若自治團體有不合時。政府得以自己之機關代行其事。或即以自治團體之經費支辦之。此其大略也。觀我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所規定。則其對於城鎮鄉監督所採之原則。不專注國民一方面。蓋有折衷二者之意焉。

## 第二節 監督之作用

依我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所定。則監督城鎮鄉之作用。大旨可分爲二種。

第一。恐其有違背章程之處。而監督之。

此純從國家一方面著想。防微杜漸。亦維持秩序所不得不爾之政策也。

第二。國家委任之事項。恐其不能實踐。而監督之。（如徵其報告及親往檢查之類）

前項從國家一方面著想。故以防守其濫用自治權爲目的。此則從人民一方面著想。故以防守其拋棄自治權爲目的。蓋欲使地方自治發達。非隨時隨地督率

之。即難保無拋棄自治權之結果也。

### 第三節 監督之方法

#### 第一 示諭

示諭。即監督者欲實行其監督權之一種方法也。然不可不本於律例章程之規定。蓋監督官對於自治團體。非有上司下屬之關係。故非直接本於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其他律例等規定之事項。則雖有示諭。城鎮鄉可不遵奉之。

#### 第二 徵其報告及親自檢查

城鎮鄉之自治事宜。及城鎮鄉經費出入之狀況。由監督官檢閱查察之。且得以時令其報告成績。及徵其經費出入之表冊等。（詳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三 干與城鎮鄉自治職之組織

前言城鎮總董。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任用。城鎮董事及鄉董。須由地方官核准任用。皆監督官所應有之權利也。

#### 第四 解散自治職及撤銷自治職員（第一百零三條）

第五 懲罰自治職員

(一) 自治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

此項懲罰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律例治罪。(第一百零四條)

(二) 自治職員有不受該管地方官監督者。

此由地方官詳請該管上司核准辦理。(第一百零五條)

(三) 自治職員有以自治爲名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

此在城鎮鄉議事會各員及城鎮董事會名譽董事，則於會議時停止其三日。

以上十日以下之到會。若在城鎮董事會總董董事及鄉董鄉佐，則停止其半。

以上二二月以下之薪水。情節重者均除名。(第一百零六條)

第六 查核議事會議決之事件。(詳第二十六二十七九十八一百條)

第七 核准公益捐章程。

公益捐創辦時，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後，應即呈請地方官核准。(第九十三條)

第八 核辦議事會條陳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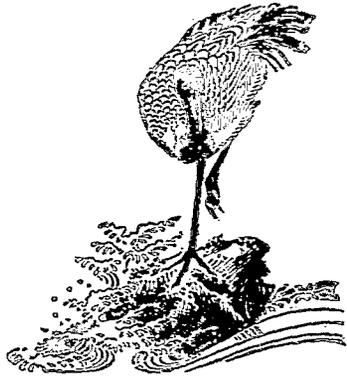
自治事宜與地方行政有關係之事件。議事會有所見。得上條陳呈候地方官辦。(第四十條)

第九。核斷城鎮鄉自治職之爭議。(第四十一條)

#### 第四節 監督之機關

當然爲城鎮鄉之監督機關而有直接之監督權者。則爲該管地方官。其他如督撫。如民政部。則在法理上當爲城鎮鄉上級之監督機關。然事多間接。故除遴選城鎮總董外。別無其他確實之監督權。

此外尚有得爲城鎮鄉之監督機關者。則爲府廳州縣議事會。及省諮議局。然亦不過間接立於監督之地位也。故我國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不明認之。



# 大清光緒新法令 二十冊 六元

辛丑迴鑿以來爲吾國實行變法之始一切法律命令多散見於各官報及文牘無彙集成書者檢查殊苦不便本編分憲政官制任用外交民政財政教育軍政司法實業交通典禮藩務及旗務等十三類每類又分子目若干門卷首冠以 諭旨未階法典草案七八年來變法之事略具於斯不特從事官幕者當手一編凡吾國民有服從本國法律命令之義務亦不可不讀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大清宣統新法令 每冊二角五分

本館前編光緒新法令一書起辛丑迄戊申搜羅完備體例精詳出版以來疊蒙 官紳學商各界歡迎今宣統建元上承預備立憲之旨新法令頒布更多是書廣續前書自己酉正月爲始凡關於新政之 諭旨章奏無不採入并於每題之下註明門類註明頁數以便檢查積成一冊(約六十頁)即行印行陸續出版俾籌備憲政及究治國法者得先覩爲快

商務印書館出版

九年籌備憲政一覽表

長樂高鳳謙編

四分

是表以籌備立憲事宜為主分列三表第一表以年為綱第二表以事為綱第三表以官為綱凡籌備之先後與各事之關係以及職守之所在無不瞭如指掌

諮議局章程表解

長樂高鳳謙編

三分

此表將章程之相關係者依次排列其法律名詞或代以通行文語或稍加註釋一覽即明疊之可藏懷中張之可懸座隅

第四百五十二號

宣統元年十月初版

四六三六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論綱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編纂者 汀州鍾達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盤龍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高郵 寧天 龍江 天祿 寶應 興化 六合 西營 廣都 重慶 南務 印書分館 蘇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575  
821134

3.62